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8 名，通讯会议方式出席董事 1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内容。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刘榕先生、王兵先生、匡鹤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

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 年公司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228,5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0.00 万元。将财务、销售、管理、研发四项费用控制在 25,000.00 万元以内。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 2025 年度业绩的承诺，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3 月 22 日

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9、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龚旭东回避表决。

上述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 17.30 亿元人民币，无风险票据业务 2.00 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有关的合同、协议以及使用授信额度所需签署的各项法律文件。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见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25 年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潘家支行	1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3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潘家支行	5,000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晋陵路支行	10,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3,000
6	其他金融机构	115,000
小计		173,000
无风险票据业务		20,000
合计		193,000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银行授信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等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 17.30 亿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615.20 万元，该项减值损失将减少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3.06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